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发〔2023〕21号

关于开展全市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 2022年度考核的通知

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设立单位，各区司法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，司法部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》，《上海市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做好全市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2022年度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2022年12月31日前，经上海市司法局核准执业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。

二、考核备案时间

即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

三、考核内容

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的考核由所在单位负责，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、履行岗位职责、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。

四、考核等次

年度考核结果分为“称职”“基本称职”和“不称职”三个等次。考核结果应当综合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遵守宪法和法律、为本单位办理法律事务及相关工作情况综合确定。评定标准参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》执行。

（一）符合下列标准的，考核等次为“称职”：

1. 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律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，较好地履行工作职责；
2. 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制度，尽职尽责完成所在单位指派的法律事务；
3. 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相关单位的处罚或处分；
4. 符合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行业规范的要求。

（二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等次为“基本称职”：

1.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，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2. 以律师身份办理本单位以外的诉讼、非诉讼或其他法律事务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3. 在本单位 2022 年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“基本称职”或“基本合格”的。

（三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等次为“不称职”：

1.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，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2. 以律师身份办理本单位以外的诉讼、非诉讼或其他法律事务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3. 在本单位 2022 年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“不称职”或“不合格”的；

4. 存在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考核的；

5. 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6. 受到行政警告以上（含行政警告）处罚或行业通报批评以上（含通报批评）处分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。

（四）暂缓评定和不评定情形

1. 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，设立单位应当暂缓对其考核，待有查处结果后再予以评定。

2.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准执业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，以及因参加脱产学习、培训，因病暂停执业的，参加考核但

不评定考核等次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年度考核按照网上申报、所在单位考核评议、备案确认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网上申报

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登录上海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(<https://lsgl.sfj.sh.gov.cn>)，通过“两公年度考核”提交本人年度考核申请并规范填报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所在单位考核评议

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设立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，对本单位公职/公司律师提交的考核材料进行审核评议，提出称职、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，通过上海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“两公年度考核”提交备案。

（三）备案确认

1. 市属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单位（中央在沪直属单位、市直党政机关、市级人民团体、市属国有企业、试点民营企业）的考核由所在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经市司法局网上审核后，将年度考核纸质材料统一汇总并提交市司法局，加盖备案专用章。

2. 各区司法局对区属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所在单位网上申报材料 and 考核等次意见进行初核确认，并经市司法局网上审核后，将年度考核纸质材料统一汇总提交市司法局，加盖备案专用章。

3. 加盖年度考核备案章需提交的材料

- (1) 《申请 2022 年度公职/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名单》；
- (2) 上海市公职/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；
- (3) 各设立单位公职/公司律师工作证原件。

考核名单和考核登记表可登录上海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。

4. 办理地点及时间

提交纸质材料及备案盖章地址：上海市律师协会 33 楼（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）

联系人：李金怡，联系电话：64030000-198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 9:00-11:30，13:00-17:00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应认真总结开展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工作情况，结合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履职情况，客观、公正作出评价。

（二）对具有《上海市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》第 15 条规定情形的，所在单位应依相关程序报市司法局办理公职/公司律师工作证注销手续。

（三）因设立单位机构名称变更、《律师工作证》“律师年度考核备案栏”已盖满、证书破损、遗失等原因需换发或补发执业证书的，请按相关流程申请换证或补证后，与其它考核材料一并提交。

考核咨询：24029143，64030000-198

技术咨询：400-052-9602，15098325469
(9:00-11:30, 13:30-17:30)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司法局
2023 年 4 月 13 日